

LIGHTTEL

Lightel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202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股東會地點：環隆科技會議室(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3 號 2 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一)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鑑。	3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鑑。	3
(三)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3
二、承認事項	4
(一)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4
(二)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5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2024 年度決算表冊	8
四、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肆、附錄	19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臨時動議

散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202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環隆科技會議室(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3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27 條規定，本公司可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盈餘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五作為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4,769,018 元，本次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合併)稅前盈餘 4.75%；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14,307,055 元，本次員工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合併)稅前盈餘 14.26%。
 3. 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4,769,018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14,307,055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會計師及郭加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27 條規定，董事會應準備股利、紅利、保留盈餘或其他事項之盈餘分配案，並於盈餘分派相關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員工及股東之成數或金額，提報股東會。
- 二、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三、自 202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1,581,768 元，每股配發現金 1 元。
- 四、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 五、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六、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八、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件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隨著光通訊產業及光纖雷射產業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品質、技術，提升至研發服務、製造成本、速度及應變彈性，本公司除了立基於光通訊產業及持續紮根光纖雷射產業外，更致力於新技術布局與創新，2024年度本公司在衛星雷射通訊產業達成重大進展，並帶動營收成長，未來將依照公司的“誠信、當責、服務、創新、彈性”之價值觀下，持續強化公司經營與發展，同時也為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持續努力。在此謹就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情形及2025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2024年度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2%，與2023年持平。但地緣政治的不確定仍對全球供應鏈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原物料價格與人工成本持續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局的降息速度也較預期放緩，在不穩的政經情況下，本集團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本集團2024年營收成長達31%，202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92,805元；202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3,466仟元，純益率為11%，每股盈餘3.35元。

在本公司財務收支方面，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164,156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33,381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22,376仟元；在獲利能力分析方面，因本公司2024年度新產品帶動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31%，營業毛利率為61%與2023年度持平，2024年度營業淨利率為14%，營業淨利達新台幣92,845仟元，較2023年度成長15%；本公司未公開2024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市場仍以歐美市場為主。「Lightel」的26年品牌形象及技術口碑，長期得到歐美高端客戶的信賴。
2. 仍以深圳工廠為量產基地。「美國製造」是歷史性的際遇。萊德光電可能是非常少數有此能力的光纖元件公司。會持續觀察及爭取機會，但必需謹慎評估以投資風險及獲利條件為主要考慮。
3. 為確保競爭力及維持高毛利。持續研發新技術及專利佈局。聚焦「光纖雷射」、「衛星雷射通訊」、及「健康智慧照明」三大產業為主。
4. 人才佈局。萊德光電能統合美國、台灣、及中國三地的各自優勢。性價比及低風險為主要人才培育及投資的考量。

本公司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技術發展方向

1. 目前的工程研發以「光纖雷射」、「衛星雷射通訊」及「健康智慧照明」三產業為主。配合客製化及市場趨勢，研發客戶所需的技術及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2. 創新研發以「中紅外線2-3um光纖雷射市場」為題目，提早開發可能的光元件技術及產品並同時佈局專利。
3. 「光纖雷射」：持續提升工廠效率、深化競爭力、擴大市佔率。
 - 持續開發差異化的光纖元件及專利申請。
 - 擴大向下游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多技術服務。
4. 「衛星雷射通訊」：市場仍為增量市場，所需規格遠未達標準化程度，仍需「客製化」的技術服務。
 - 持續配合個別客戶的系統設計需求，開發及供應其所需的光纖元件。在客戶開發階段即Spec in，將成為往後量產時的首選供應商。
 - 持續透過工程研發已提升製造效率，以滿足客戶對產品成本與品質兼顧的要求，

並同時爭取客戶的新研發計劃。

5. 子公司Aleddra 繼「緊急照明燈管」系列之後。經營團隊再度提出下世代的應用題目「阿茲海默症的40Hz伽瑪刺激療法」。期盼對集團下階段的產業及營收創造積極的貢獻。目前規劃如下：
- 已提出多個專利申請，並逐件取得。
 - 合作大學醫療單位進行不同場景的臨床試驗。
 - 將根據臨床試驗的結果設計出終端產品。

董事長：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沈培生



主辦會計：顏立志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具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會計師及郭加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嚴文筆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2 1 日

三、2024 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財審報字第 24005286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ightel Corporation)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Lightel Corporation and Subsidiaries) (以下簡稱「萊德光電集團」)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萊德光電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萊德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萊德光電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萊德光電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與收入相關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萊德光電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光纖端面檢測儀與光纖元件製造設備、衛星雷射通訊被動元件、光纖雷射被動元件及智慧照明。因西元 202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西元 2023 年度大幅成長，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銷售對象遍及美洲、亞洲及歐洲等地區，營業收入之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營業收入之真實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本期新增前十大客戶之公開資料、官方網站內容，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3. 取得客戶明細，抽核銷售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原始憑證，針對營業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萊德光電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萊德光電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光纖端面檢測儀與光纖元件製造設備、衛星雷射通訊被動元件、光纖雷射被動元件及智慧照明,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風險較高。萊德光電集團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呆滯之存貨及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萊德光電集團存貨品項眾多且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評估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算表,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最近期進貨或銷貨文件,並測試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萊德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萊德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萊德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萊德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萊德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萊德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萊德光電集團西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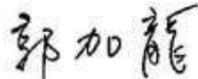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郭加龍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2 1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榮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455	50	\$ 272,234	38	\$ 324,655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45,700	6	137,08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205	2	31,160	4	12,5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44	-	1,955	-	2,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905	13	94,674	13	59,94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951	1	10	-	1,6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5	-	865	-	2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8	-	-	-	-	-
130X	存貨	六(五)	55,586	6	63,187	9	57,091	7
1410	預付款項		7,033	1	6,392	1	8,1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2,992</u>	<u>73</u>	<u>516,177</u>	<u>71</u>	<u>604,05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	-	403	-	2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二)	55,914	6	69,956	10	38,43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二)	42,355	5	34,512	5	28,91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5,269	7	58,458	8	72,459	9
1780	無形資產		4,579	1	5,857	1	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5,966	7	35,163	5	38,70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8	1	2,179	-	8,4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641</u>	<u>27</u>	<u>206,528</u>	<u>29</u>	<u>187,933</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896,633</u>	<u>100</u>	<u>\$ 722,705</u>	<u>100</u>	<u>\$ 791,983</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202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六(九)	\$ 29,049	3	\$ 25,859	4	\$ 217,787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192	-	1,573	-	4,825	1
2150	應付票據		5,174	1	3,078	1	1,427	-
2170	應付帳款		23,351	3	18,715	3	16,5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24	-	377	-	2,7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3,325	16	103,601	14	74,65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20	-	92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	-	2,541	-	13,5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89	-	1,832	-	1,8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14	2	14,683	2	14,20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244</u>	<u>25</u>	<u>173,179</u>	<u>24</u>	<u>347,559</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571	-	1,380	-	89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09	-	2,544	-	2,2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158	4	13,338	2	3,4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618	8	64,626	9	79,10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956</u>	<u>12</u>	<u>81,888</u>	<u>11</u>	<u>85,67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31,200</u>	<u>37</u>	<u>255,067</u>	<u>35</u>	<u>433,231</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5,818	24	212,749	29	23,019	3
3120	特別股股本		-	-	-	-	389,038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9,608	28	245,911	34	5,974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93,747	11	27,920	4	(67,91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55	-	(21,603)	(3)	7,5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61,028</u>	<u>63</u>	<u>464,977</u>	<u>64</u>	<u>357,70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405</u>	<u>-</u>	<u>2,661</u>	<u>1</u>	<u>1,04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65,433</u>	<u>63</u>	<u>467,638</u>	<u>65</u>	<u>358,752</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6,633</u>	<u>100</u>	<u>\$ 722,705</u>	<u>100</u>	<u>\$ 791,983</u>	<u>100</u>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經理人：沈培生

會計主管：顏立志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692,805	100		\$ 52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272,837)	(39)		(204,541)	(3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9,968	61		325,452	6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2,681)	(9)		(58,880)	(11)	
6200 管理費用		(178,064)	(26)		(114,19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89)	(13)		(72,90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611	1		1,2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123)	(47)		(244,715)	(46)	
6900 營業利益		92,845	14		80,73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十八)	12,982	2		12,89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184	1		2,5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720	1		(37,290)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5,072)	(1)		(5,2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296)	(2)		(14,4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8	1		(41,484)	(8)	
7900 稅前淨利		100,363	15		39,2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897)	(4)		(17,238)	(3)	
8200 本期淨利		\$ 73,466	11		\$ 22,01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596	4		(11,74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374)	(1)		3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222	3		(11,438)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7,688	14		\$ 10,57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209	11		\$ 20,43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7	-		1,576	-	
合計		\$ 73,466	11		\$ 22,01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026	14		\$ 9,11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2	-		1,461	-	
合計		\$ 97,688	14		\$ 10,577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3.35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3.23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經理人：沈培生

會計主管：顏立志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總元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總			
2023年								
1月1日	\$ 23,019	\$ 389,038	\$ 5,974	(\$ 68,627)	\$ 7,588	\$ 356,992	\$ 1,045	\$ 358,03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715	-	715	-	715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19	389,038	5,974	(67,912)	7,588	357,707	1,045	358,752
本期淨利	-	-	-	20,439	-	20,439	1,576	22,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11,323)	(11,323)	(115)	(11,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39	(11,323)	9,116	1,461	10,577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	(14)	-	-	24	-	24
庫藏股買回註銷	六(十三)	(37,785)	-	-	-	(37,818)	-	(37,818)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九)	117,217	-	-	-	117,217	-	117,217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十三)	(139,555)	(351,253)	433,283	75,393	(17,868)	-	-
股本面額調整	六(十三)	212,063	(212,063)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666	-	-	15,666	-	15,6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3,065	-	-	3,065	-	3,065
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	-	-	-	-	-	-
單位	-	-	-	-	-	-	155	155
12月31日	\$ 212,749	\$ -	\$ 245,911	\$ 27,920	(\$ 21,603)	\$ 464,977	\$ 2,661	\$ 467,638
2024年								
1月1日	\$ 212,749	\$ -	\$ 245,911	\$ 27,920	(\$ 21,603)	\$ 464,977	\$ 2,661	\$ 467,638
本期淨利	-	-	-	72,209	-	72,209	1,257	7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23,817	23,817	405	24,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209	23,817	96,026	1,662	97,6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六)	2,800	3,330	-	(6,13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	-	-	-	5,771	5,771	82	5,853
202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6,382)	-	(6,382)	-	(6,3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440	-	-	440	-	4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269	(73)	-	-	196	-	196
12月31日	\$ 215,818	\$ -	\$ 249,608	\$ 93,747	\$ 1,855	\$ 561,028	\$ 4,405	\$ 565,4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經理人：沈培生



會計主管：顏立志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363	\$ 39,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5,640	21,5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997	1,7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2,611)	(1,26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九)(二十二) 1,383	34,814
利息費用	六(八) 5,072	5,27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982)	(14,6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6,293	3,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296	14,40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3,331)	(4,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06	4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6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7)	(123)
應收票據淨額	611	675
應收帳款淨額	(17,376)	(33,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41)	(1,624)
其他應收款	277	623
存貨	45,405	(1,654)
預付款項	(641)	1,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0)	(2,763)
應付票據	2,096	1,651
應付帳款	4,636	2,1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	(2,346)
其他應付款	39,330	28,8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	920
負債準備	(1,778)	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186	96,239
收取之利息	13,045	13,779
支付之利息	(5,072)	(5,278)
支付之所得稅	(40,003)	(15,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156	89,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95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00	91,3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3,289)	(13,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9)	68
取得無形資產	(383)	(6,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81	28,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六(九) -	(114,4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321)	(14,163)
發放現金股利	(6,25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6	24
子公司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	(37,8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76)	(166,453)
匯率影響數	1,060	(3,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221	(52,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334	324,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455	\$ 272,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經理人：沈培生

會計主管：顧立志

四、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24.01.01)	22,858,828
減: 財務報表重編之調整數	(1,320,254)
加: 本期(2024 年度)稅後純益	72,208,457
可供分配盈餘	93,747,031
減: 分配現金股利(2024 年度)	(21,581,7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165,263

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沈培生

主辦會計: 顏立忠

代表人: 歐仁傑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開曼公司法（修正後）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及章程大綱

（經 2024 年 12 月 3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版本僅為閱讀參考之便，如遇有中英文版本內容或
闡釋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公司法（修正後）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24 年 12 月 3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辦公室，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本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從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開曼公司法」）第 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開曼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如有）。
7.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8. [刪除]

目錄

附表 A
解釋3
前言6
股份7
權利之變更10
股份證明書10
畸零股10
股份轉讓10
股份移轉11
股本變更11
股份贖回、買回與讓渡13
庫藏股14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15
股東會15
股東會之通知16
股東會之程序17
股東之表決權18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20
董事21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22
董事代理人22
董事職權23
董事之借款權25
印章25
董事喪失資格25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26
股利28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29
查核30
公積或盈餘轉資本30
公開收購31
股本溢價31
通知31
資料32
補償32
不承認信託33
會計年度33
解散33
持續營業之註冊33

開曼公司法（修正後）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

（經 2024 年 12 月 3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表 A

在開曼公司法之第一附表之附表 A 所含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解釋

1. 除非與主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本章程用語定義如下：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臺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指由公司之董事會所設立和指派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全數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視情況，係指董事會下之各委員會；

「**股東名簿分冊**」指公司決定特定範圍股東之名簿分冊；

「**董事長**」具有第 87 條給予之意義；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由董事會所設立和指派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係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主管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董事**」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所給予之意義；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電子交易法**」係指修正後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電子設備**」係指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功能、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視訊聯繫方式、網路或線上會議功能或電信設備，且以此參與會議之人能夠彼此聯繫溝通；

「**興櫃市場**」係指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指在臺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具有第 153 條給予之意義；

「**獨立董事**」係指董事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定義為獨立董事者；

「**開曼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組織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 (a) (i) 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或消滅，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除一家以外其餘均解散或消滅，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種類財產（如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錢、其他財產、上述各種類的組合）；或
- (b) 其他符合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定義之合併類型；

「**辦公室**」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辦公室；

「**普通決議**」係指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組織、合夥、企業、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前後文所需，係指上述之任一者；

「**特別股**」具有第 11 條給予之意義；

「**主要股東名簿**」倘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設立一或多個股東名簿分冊，其係指由本公司依照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保存之非經董事會指定為股東名簿分冊之股東名簿；

「**私募**」係指根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對特定投資人發行本公司有價證券（包括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情形，但不包括員工激勵方案或因履行認股權憑證、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本公司成員登記名簿並包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的股東名簿分冊和股東登錄資料；

「**中華民國**」或「**臺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印章**」係指本公司之印章（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秘書**」係指任何由董事會指定從事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係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表示之「股份」應包含畸零股；

「**股份交換**」係指股東將全數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轉讓予另一公司，以換取該另一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作為交換；

「股東」或「成員」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且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購者；

「股本溢價帳目」係指依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所設之股本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簽名」係指簽字，且包括以機器方法附上之簽字表徵，或以電子傳輸附上或邏輯上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且經由意圖簽名之人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移轉其獨立營業部門之全部或任何單一獨立營業部門予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從屬公司」係指：

- (a)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或
- (b)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持有人」具有第 79B 條給予之意義；

「庫藏股」係指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前發行的股份，且未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註銷之股份，惟該等股份將於註銷或轉讓予其他人時不再為庫藏股；

「臺灣證券交易所」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子會議」係指任何一股東會，且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被允許參加該等會議之人，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得僅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

2. 在本章程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釋為允許，而「應」應被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者；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前開各者的混合；
 - (g) 章程中所要求之執行或簽名，包括章程本身之簽署，均得以電子交易法規定之簽章形式進行；及
 - (h) 電子交易法之第 8 條和第 19(3)條將不適用。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否則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5. 辦公室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6. 因設立本公司及發行股份所生之初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此等費用並得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攤銷，且應由董事會決定用本公司帳上之所得及 / 或資本以支付。
7. 董事會應於其不定期決定之處所保存股東名簿，或使之被保存。倘董事會未作決定，股東名簿應保存於辦公室。
8.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得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設置及維持股東名簿分冊或主要股東名簿；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將一份股東名簿分冊複本與主要股東名簿一同保存。於本章程目的下，主要股東名簿及股東名簿分冊應整體被視為股東名簿。
- 8A.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東登錄資料應為股東登錄資料（如開曼公司法制訂之定義及目的）。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視其適用）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轉讓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股份

9.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形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得：
 - (a) 依其不定期決定之對象、方式、條件、具有之權利及限制，將此等未發行股份發行、分派及處分；及
 - (b) 就此未發行股份授予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證券；為上開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10.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如有）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

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11.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並經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 11 條規定受核准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贖回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12.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
13.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認股人拖欠前述應繳納之股款時（無論係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分配或發行該股份之條件，應催告該認股人繳納，依記載繳納時間且通知期間至少有完整七天之通知，各該股東應於通知所載之時間繳納股款。若有股東未就其股份於指定日繳納股款，在此之後，董事得在股款仍未繳的狀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股款未繳之通知。該通知應訂定一個月以上股款繳納之期限，並聲明逾期不繳該等股份將失其權利。若該通知所載之繳款要求未被遵守時，在該通知發出之後，股款繳納之前，該等股份得由董事決議失其權利。經董事宣告失權之股份，得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持有失權股份之股東，就該等失權股份之範圍內，不具有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惟仍就該等未繳納之股款對本公司負有付款義務。該等義務於該股東就該未繳納之股款，向本公司繳清時止始消滅。本條關於股份失權之規定，適用於任何未支付股款之情形，無論係股份本身之面額，或該等股份之溢價。前述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違約之股東請求賠

償。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及無票面金額股，亦不得將其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14. 每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承購。
15.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除成員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據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於依第 14 條及第 17 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臺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以書面通知當時之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份，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各股東得親自認購新股份，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
16. 股東依第 15 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與本公司之重組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相關者；或
 - (e) 與私募相關者。
17. 當本公司透過在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非臺灣主管機關認為或本公司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臺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率。
18.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惟該等員工激勵方案流通在外之得認購股份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

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18A. 於符合第 44 條 A 前提下，本公司倘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授權，則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惟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由專家就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
- (b) 庫藏股轉讓股數、目的及由專家就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
- (c) 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得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轉讓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份，於變更股東名簿（包括股東登錄資料）登記後該庫藏股即註銷。

依前項由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股數（包括先前所轉讓的庫藏股股份和依第 18A 條下將被授權轉讓的庫藏股股份），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在此目的下，應包含轉讓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股份），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在此目的下，應包含轉讓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股份）。

18B. 本公司得於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發行限制型股份（其權利及所受限制均應依股東決議所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表決權、轉讓權、贖回權、買回權或讓渡權）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第 14 條和第 15 條的規定在此不適用。凡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其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份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和其他條件，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權利之變更

19.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各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該類型股份持有人會議之特別決議方式，始得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受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之面額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20.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後續進行之行為，例如創設、分配、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2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簿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公司印章、董事簽字或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22. 如經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 21 條發行股票，公司應於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相關股東交付股票，且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畸零股

23. 於不違反適用之掛牌規則及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發行股份之畸零股。且如發行畸零股，該畸零股應受限且應負擔相應部分之責任（無論係有關面額、溢價、提撥、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不損及上述概括性之前提下，包括投票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性。如向同一股東發行多數同類型股份之畸零股，或同一股東取得多數同類型股份之畸零股時，該畸零股應予累計。

股份轉讓

2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任何依第 14 條、第 18A 條、第 18B 條、第 38 條規定所發行或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股份，得受特定限制轉讓期間之限制，且所發行或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係依第 14 條和第 38 條規定，則其限制轉讓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25. 任何股份之轉讓通知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絕對裁量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憑證（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該股份受讓人之姓名被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移轉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得不具轉讓通知書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認為適當的移轉或處理方式為之。
26.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25 條之情形下，除非具備下開條件，否則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 (a) 轉讓通知書已提出予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憑證（如有）及其他董事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轉讓通知書僅針對單一類型之股份；
 - (c) 轉讓通知書業經妥適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若股份擬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該共同持有人之人數未超過 4 人。
27. 當股東名簿依第 45 條規定為停止過戶登記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8.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轉讓通知書，但任何被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通知書應返還予提出人（除非有詐欺情事）。

股份移轉

29. 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其死亡時，其遺產管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其存活者，或死亡股東之遺產管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30.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不定期所合理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其亦得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之原股東原得進行一般，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載明其選擇並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均有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於死亡或破產前轉讓股份之情形時，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31.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和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於其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於本公司會議中不得行使有關之股東權利。惟董事會得於任何時候給予通知，要求該人選擇登錄自己為股東或移轉股份，若未於九十天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會得扣留與股份有關之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均已被遵守。

股本變更

32. 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隨時增加其授權資本金額至其認為適當之金額。
33.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變更或增訂本章程；
 - (c) 變更或增訂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訂之任何目標、權限及其他事項；及
 - (d) 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34. (A) 本公司得經重度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其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收購、合併或分割；惟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要求；

- (e)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 (f) 解任董事；
- (g) 依本章程第 142 條規定，將可分派股息及 / 或紅利及 / 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或自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所保留之法定盈餘公積中、股本溢價帳目中、或由本公司所收取之捐贈內分派百分之十的現金；
- (h) 發行行使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當日之收盤價的員工認股權（惟該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面額）；及
- (i) 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 (B)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規定之前提下，公司非經重度決議，不得進行私募。
- (C) 經重度決議，本公司得對下述之人在臺灣進行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和
 - (c) 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普通公司債的私募得於經董事會決議後，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縱本章程前述規定訂有相反約定，於股份係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5.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法定要求，關於本公司之解散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時；或
 - (b) 特別決議，公司因第 35 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時。

36. 當股東會 (A) 依第 34 條(A)項第(a)、(b)或(c)款之規定作成重度決議，任何股東於該決議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或 (B) 依第 34 條(A)項(d)款之規定作成重度決議，任何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且 (1) 投票反對該議案；或 (2) 放棄表決權，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董事會代表公司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但在本公司決議依據第 34 條第(A)項(b)款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或清算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依本條(B)規定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1) 不計入該次會議該議案之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且 (2) 仍應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當本公司自作成授權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之日 (視其適用) 起六十日內未與依據第 36 條(B)規定行使權利之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公司應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在相關管轄地可執行及認可的範圍內，對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為免疑義，本條款應不損及任何股東依開曼公司法享有之股東異議權，當股東依本章程第 36 條及開曼公司法行使異議權時，若兩者存在衝突，應以開曼公司法為準。

股份贖回、買回與讓渡

37.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特別股 (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適用之掛牌規則下，特別股之贖回應以公司所決定之條件為之，惟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可得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縱有上述規定，公司仍然得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條件與方式無對價地接受讓渡已繳足股款股份 (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38.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或准許之方式買回自己之股份，包括為下開目的(a)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b)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c)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若出於上

述(c)目的買回自己股份，應於買回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出於上述(a)和(b)目的買回自己股份，但未於適用之掛牌規則訂定之期間內轉讓予員工或相關有價證券持有人的股份將予註銷。

- 38A. 縱第 37 條、38 條訂有相反規定，本公司僅得於經普通決議後，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的規定，由公司的股本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註銷該股份。依據本條文所買回和註銷的股數，應依照各個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由本公司股本向股東所買回的股份，得以金錢或現物（即非現金）的方式支付其應付款項。於動用本公司股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下，其交付之現物與其所代表的股本金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現物的股東同意。在經股東會同意之前，為以現物方式買回股份之目的，該現物應由董事會交由中華民國所認證的會計師進行估價及審查其所代表的股本金額。

39.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8 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40.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公司依據第 38 條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41. 有關本公司依照第 38 條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情形，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決議買回庫藏股，均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42. 任何經公告贖回之股份，不得在公告之贖回日期後，參與公司獲利。
43. 本公司贖回、買回或接受讓渡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買回或接受讓渡其他股份。
44. 除開曼公司法、第 38A 條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當本公司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有該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董事會得以現金或現物支付之。

庫藏股

- 44A. 依章程第 38 條，本公司買回、贖回或收購（包括讓渡以及其它方式）的股份，得依法選擇立即註銷股份或保留為庫藏股；當董事會不指定保留為庫藏股時，即應註銷該等股份。
- 44B. 庫藏股不參與股息、公司的任何資產（包括解散時的任何資產分配）及無償增資配股之分配或支付（無論是以現金或以其它方式）。
- 44C. 本公司應就持有庫藏股而於股東名簿中登錄為持有人，惟：
- (a) 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不享有任何形式之股東權利，倘意圖行使任何權利應為無效；和
 - (b)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為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庫藏股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均無直接或間接的表決權；且於計算本公司在任何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均應扣除庫藏股。
- 44D. 依章程第 18A 和第 38 條及適用的掛牌規則，庫藏股得依董事會決定條件予以處分。於本公司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 / 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45. 為確認哪些成員有權收受任何成員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成員會議或在成員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成員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特定期間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股東名簿應於股東會前至少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最短期間內停止過戶登記。
46. 董事會應在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如有適用）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停止過戶登記事宜。

股東會

47. 除股東年度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48.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年度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年度常會。
49. 在股東會中，應呈上董事會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在臺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或本公司股東取得委員會召集許可將在臺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或該股東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委員會許可（如適用）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臺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經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認可之指定機構來處理該股東會行政事宜，且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 股東臨時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將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在股份於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情形下）以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應補償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惟任何依本條款召集之會議應於前揭所提十五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此股份總數以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量計算，以停止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51. 於無董事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在股份於興櫃市場註冊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情形下，得經委員會同意後，得依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方式，盡速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之通知

52.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或視為給予通知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股東會以複合之形式或以電子會議進行，通知應包括該次會議使用之電子設備，擬以電子設備參與該次會議之股東或其他人應遵行之事項，以參與該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或該等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所公布之處。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告有關該次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應寄予股東前開所述之說明文件和行使表決權用紙。

53. 股東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的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依據章程第 38A 條規定減少資本以買回並消除其股份；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l) 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第 142 條規定所指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m) 依第 18A 條規定授權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
- (n) 發行員工認股權，其行使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發行日當日之收盤價者（惟該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面額）；和

- (o) 遵循所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下，發行限制型股份予員工的相關事宜。
54. 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使全體股東得以取得，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有適用）指定的網站上。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之程序

55.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達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56.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提案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方提出者，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可列入議案。
57.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當股東會之主席，如該有權限之人有二人以上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58. 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9.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

理事務。當會議已暫停五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 59A. 在其他開曼法令及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之範圍內，股東會得以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或以複合之形式（亦即於一個或數個地點，以視訊或其他使股東得以出席、參加並投票之電子設備舉行股東會議）為之。股東（以及其他被允許參加該會議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任何董事）以電子設備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構成該次會議之出席數並得行使表決權。有關股東會以電子設備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60.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應將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61.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
62.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股東之表決權

63.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受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和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下，股東不得分別行使表決權，除非為他人利益而持有之股份。就分別行使表決權的要件、範圍、行使方法、運作程序和其他相關事宜，均應遵循所適用之掛牌規則。
64.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於計算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時，不得將其計入：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其等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或
 - (c) 庫藏股。

若董事將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百分之五十（下稱「初始股份」）設定質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擔保（下稱「質押股份」），則董事就超過初始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質押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就超過初始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質押股份亦不得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5. 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66.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7. 股東得以經董事會同意之一般或通用格式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該等委託書應由本公司依據第 68 條所訂之格式所準備，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倘股東透過以委託書方式指派代理人後，意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其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其原委託行為仍為有效，且表決權之行使以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 委託書之格式需經由董事會同意，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依第 52 條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69. 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若委任人為公司時，以公司印章、其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受任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
70.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照章程第 74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1.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7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該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73.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若適用之掛牌規則訂有要求，則本公司將採用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74. 股東依據第 73 條而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於適用之掛牌規則許可範圍內，已指派該次會議之主席為其代理人；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委託代理人。但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 / 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並因此無權收受該等通知或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主席應依該等股東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75. 股東欲依第 73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該等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時，應以依照章程第 74 條規定最先送達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而視為出具予股東會主席之委託書為準。但後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載有明確撤銷原先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7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以與前開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表決，該撤銷應構成依據章程第 74 條規定撤銷視為給予股東會主席之委託書。如股東未能及時撤銷依照章程第 74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則應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及依照章程第 74 條視為出具與股東會主席之委託書及依該委託書指派股東會主席所行使的表決權為準。

77. 股東依照章程 73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復又依 67 條規定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行為應視為依照章程 74 條撤銷視為給予股東會主席之委託書，而以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8. 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或開曼法院訴請適當之救濟，於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9. 法人或政府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視其適用），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或政府行使該法人或政府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視其適用）。
- 79A. 即使前開第 79 條訂有相反規定，法人或政府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和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指派一個以上代表人。倘法人或政府授權兩個以上代表人時，其等應共同行使該法人或政府所持有的股份之表決權。
- 79B. (a) 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倘股東身分為結算所、保管人、託管人及 / 或受託人（或他們的代理人，或在上述的任一種情形下為法人，均稱「第三方持有人」）時，其得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和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人，惟該授權事項中需表明各代表人所受授權代表之股份數量和類型。依本章程中條文的規定，任何被授權之代表人應有權行使與第三方持有人相同之權利與權限，一如該等代表人即為授權事項中表明之相同股份數量和類型之登記股東。
- (b) 在開曼群島法律和本章程所允許的範圍內，前開(a)項所訂之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要件、範圍、方法、程序和其他細節均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董事

8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本公司之董事名額為五至九席（包括獨立董事），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次，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除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並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8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述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以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83. 董事會可採用合於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選舉亦應採用合於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8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連選連任。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
8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第 80 條和第 84 條規定，而於三年任期開始時所選出之董事其席次之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該董事缺額。
86.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重度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 86A.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股東會未決議現任董事得留任至其等任期屆滿，否則所有現任董事均應於前開改選後視為立即解任。為杜爭議，本公司於進行前開改選前，無需先行以重度決議解任現任董事。
87.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除適用之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

外，於每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8. 除適用之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用、制定、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計畫，該政策及計畫係用以制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各種公司治理議題之政策，而得由董事會隨時以決議訂定之。
89. 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交所交易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依照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
90.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相關資格條件與限制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或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91.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證券法令之規定。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

92.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全球同業給付水準決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93. 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董事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董事代理人

94. 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指派其他董事擔任其代理人。除指派文件另有載明之外，該代理人有權代授權董事出席任何該授權董事無法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行使其職權。每一董事代理人於授權董事未能出席之情形下均有權參與董事會會議，並行使投票權，且除得行使其自身之投票權外，亦可代其代理之董事行使該董事之投票權。授權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撤銷代理人之授權。董事代理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高階主管，且應被視為授權董事之代理人。董事代理人之酬勞應由授權董事之酬勞支付之，其比例應由雙方協議。
95.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董事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僅得受一人之委託。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職權

96.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 96A. 董事應遵循在其他開曼法令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下的受任人義務和其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忠實義務、誠信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以謹慎態度執行公司業務和營運；倘違反上述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董事對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違反上述之義務，公司得對董事主張該利益，且股東得經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支付或以其他方法將該利益歸入於公司所有。當董事為本公司執行業務而違反所適用的法律和 / 或規則，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其對該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97.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限度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任何人（不論是否為董事）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行政管理所需之公司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或若干名副總經理、財務長或財務總監、會計長、助理會計長、或經理，其

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解任。董事會亦得依類似條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但任何該項任用應於任何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時，或若本公司以重度決議方式將其解職時，一併終止。

98. 董事會得指定一名祕書（及必要時一名或若干名助理祕書），其任期、薪酬與條件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之。董事會任用之上述任何祕書或助理祕書，亦得由董事會予以解任。
99.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各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各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本章程中關於董事會會議之規定，應準用於本條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會議。
- 99A. 儘管本章程訂有相反規定，本公司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應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審查對於本公司董事和管理階層的薪資、認股權和其他重大激勵計畫。該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成、權限和相關職權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100.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以授權書（不論是蓋章或簽名）或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公司行號或任何人或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目的、權力、權限與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獲得授予或得行使之權限）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之。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均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與任何該代理人接洽之人及給予便宜行事之方便，並得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得將其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在臺灣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境內之公司負責人。該代理人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
101.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102.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103.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採取行動。即使有該缺額，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104.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105. 無論本章程其他規定，於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下，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應被選任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如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06. 於審計委員會已設立時，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 (j) 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之借款權

107. 除本章程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信用債券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

印章

108. 除有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在任何文件用印；但該授權得在用印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概括之方式追認複數之用印。用印時須有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用印之該文件上簽名。
109. 本公司得在董事會指定之國家或地點保存一份複製印章，但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於任何文件上使用該複製印章；但該授權得在使用該複製印章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概括之方式追認該複製印章之複數用印。使用該複製印章時須有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使用該複製印章之該文件上簽名。依前述方式使用該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與效力等同已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時使用印章。

縱有牴觸前開規定，一名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仍有權為了對於任何文件中所載事項進行認證之目的，而在該文件上使用印章或複製印章，但該文件不得創設拘束本公司之任何義務。

董事喪失資格

110.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者，應當然解任：
- (a)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d) 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h) 死亡或心神喪失者；
 - (i)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j) 倘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該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轉讓超過其受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半數予他人者；或
 - (k) 依本章程被解任。
- 110A. 倘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受選任並於就任前有以下情形時，其選任失其效力：
- (a) 於就任前轉讓超過其受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半數予他人者；或
 - (b) 於選任該董事之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所持有之股份半數予他人者。
111. 在開曼公司法與其他開曼法令許可之程度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有權請求審計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若如審計委員會自受股東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等得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董事在

履行其職務期間，因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本公司依據重度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於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法令許可之程度內，訴請任何有管轄權法院解任該董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12. 董事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集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董事會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113. 董事得參加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其受董事會指定擔任委員會委員之該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董事得以所有與會者彼此均可溝通之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且應視同董事親自與會。
114. 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最低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由代理人或代理董事代表之董事，在計算董事會會議最低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
115. 董事在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之任何契約中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於任何董事會議案中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該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中聲明所涉該利害關係之性質並揭露相關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在與其涉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契約或預定簽訂之契約或安排有關之表決，其本身不得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表決。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最低出席人數）。若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該董事就該事項會被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

116.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重度決議之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公司。
117. 縱可能抵觸上述之規定，董事仍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但不得兼任查核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但本條之規定並未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得擔任本公司之查核人。
119.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
120. ~~[刪除]~~
121. 即使其組織有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最低出席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22.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委員會之會議主席暨召集人，但如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該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一人（如有）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123.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24. 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 124A.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送達。
125.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中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及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

股利

126.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方式宣佈對已發行之股份之發放股利與其他配息，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用於配發該等股利與其他配息之資金中，撥款支付該股利與其他配息，但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任何權利與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倘發生下列情形，則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a)公司無盈餘時；(b)未能彌補歷年之虧損。
127.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分派每一年度盈餘時，應先繳納或提撥一切應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照適用之掛牌規則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提撥盈餘公積。董事會得再提撥適當金額之準備金，依其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董事認為適當之投資。尚有盈餘時，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董事會應依照下列準則分派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尚未扣除依據本章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a) 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 (b) 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及
 - (c) 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並由董事會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之因素後，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配發現金及 / 或股票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董事會得決定自公司利潤、盈餘公積 / 準備金或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就董事會認為無需保留之部分分派紅利及股利；亦得自股本溢價帳目或其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資金或帳目分派紅利及股利。董事會應準備股利、紅利、保留盈餘或其他事項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在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任何過往所餘利潤應依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作為現金及 / 或股票股利進行分配。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員工及股東之成數或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

128. 任何股利均得以支票寄至股東或其權利人之登記地址、以匯款或其他方式交付至指定帳戶，或於共同持有人之情形，則寄至該共同持有人之代表之登記地址

或指定帳戶，或股東或其權利人或該共同持有人（視其適用）指示之人地址 / 帳戶之方式支付。支票抬頭為所寄支票之收件人或股東或其權利人或該共同持有人（視其適用）指示之其他人。

129. 股利之宣佈與給付應依據股東持有之股數為之，但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任何權利與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130. 若有若干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簽收應付該股份之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
131. 股利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孳息。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132.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3. 帳簿應備置於公司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4. 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呈報股東常會承認，並於會議之後，將已獲得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有關盈餘分派和 / 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紀錄分發予各股東和 / 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之。
135.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於其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每年的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其任何股東均有權在股務代理機構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檢查該文件。
136. 除了第 135 條與第 151 條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任何帳目與簿冊是否應開放給非董事之股東檢查及其開放程度、時間、地點與條件或規則。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授權外，股東（若非董事）無權檢查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37.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8.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開曼公司法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查核

139.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指定一人為本公司之查核人，其任期至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時止。其酬勞亦由董事會訂之。
140. 本公司之每位查核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主管索取查核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141. 查核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

公積或盈餘轉資本

142. 除適用之掛牌規則或開曼公司法別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在獲得重度決議之授權後：
 - (a) 做成決議，將公積金帳貸方之某一金額（包括股本溢價帳目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列入損益帳貸方之金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予以資本化；
 - (b) 將決議公積轉資本之金額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撥給各股東，或為分派股票紅利之目的撥給本公司員工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以該金額代各股東投入足額股本按面額取得未發行股份或債券，再將股份或債券分配給各股東或員工（或依其指示分配），並得將各部分以不同方式混合為之；但非供配息用之股本溢價帳目、資本贖回準備金與盈餘，於本條中，只限用於投入足額股本取得未發行股份，分配給各股東；
 - (c) 為其認為合適之安排，以解決公積或其他資金撥充資本分配所生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若股份或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分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
 - (d) 授權一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或他人）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範股東或他人因公積轉資本而有權獲分配視為繳足股本之股份或債券事宜，而依據本項授權簽訂之任何該協議對所有該股東或他人均屬有效且有約束力；及
 - (e) 辦理決議生效所需之所有事項。

公開收購

143.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訴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應按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辦理。

股本溢價

144. 董事會應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置股本溢價帳目並應隨時將任何股份發行所收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等值金額貸記該帳目。
145. 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用本公司之盈餘或於開曼公司法允許時以本公司資本，支付該金額。

通知

14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方式或以傳真或以貼足郵資郵寄或預付運費交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在所有適用之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至該股東已以書面確認為該通知送達所用之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若是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該共有股份之代表人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即視為已寄予所有共同持有人之有充分效力之通知。
147.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做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4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
- (a) 若用郵寄或快遞，則以交付郵寄或快遞後五日為送達；
 - (b) 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受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
 - (c) 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或
 - (d) 若用電郵，則以電郵傳送當時為送達。

若用郵寄或快遞，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49.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名字已由股東名簿除名，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或透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之充分證據。
150. 本公司每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 (a) 持有附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所有股東；及
 -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每一個人。
- 任何其他人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資料

151. 董事會應於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記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得提出相關之權利範圍證明文件，要求查閱及複印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與會計簿冊與記錄，本公司並應令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與本公司交易細節有關之任何資訊，或本質上屬本公司營業秘密或機密製程且攸關本公司業務之運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利益之任何資訊，但本章程中提供之權利不受影響。
15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補償

153.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153A.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高級主管之利益，為其等於履行董事或高級主管職責時所發生之責任（視其適用）持續投保保險，以將本公司和股東所將蒙受的賠償責任降至最小。
154. 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不承認信託

155. 除了已在股東名簿中登記其絕對權利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亦無義務（即使已被通知）承認任何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利，或（僅於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要求外有所例外）任何其他權利；但即使有上述之規定，本公司仍有權承認董事會自行斟酌決定之任何該類權利。

會計年度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解散

157. 若本公司解散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股本，則該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負擔虧損。若解散時可供分配股東之資產大於足夠償付解散開始時之全部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解散開始時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權利。

若本公司解散，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58. 本公司應保管所有報表、帳目記錄與文件，為期十年，自清算完成之日起算，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指定之。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9. [刪除]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Lightel Corporation

股東會議事規則

目標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作業程序

1. 召集
 - 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1.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1.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1.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5.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5.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1.5.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1.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1.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

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1.10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1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委託
- 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3.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 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5.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5.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a.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c.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d.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5.1.3 召開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7.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7.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7.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8. 出席股數計算
- 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8.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8.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8.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 議案
-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0. 股東發言

-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0.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1.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 表決權
 - 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2.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2.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2.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3.

-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5. 對外公告
 -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5.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5.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 休息、續行集會
 - 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18.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19.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0. 斷訊之處理
 - 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20.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0.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0.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0.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0.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0.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 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版本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說明
A	2023/10/23	初版發行